

标段名称：苏州东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项目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

(设计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313004001)

招标人：苏州恒泰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6:20:00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7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8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投标预备会	8
1.11 分包	8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3. 投标文件	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3.2 投标报价	9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0
3.5 资格审查资料	10
3.6 投标备选方案	10
3.7 投标文件编制	10
4. 投标	10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10
4.2 投标文件组成	11
4.3 投标文件递交	1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
5. 开标	1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5.2 开标程序	11
5.3 开标异议	11
6. 评标	11
6.1 评标委员会	12
6.2 评标原则	12
6.3 评标	12
6.4 无效标条款	12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7. 定标	1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3
7.2 评标结果异议	13
7.3 中标人公告	13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3
7.5 履约担保	13
7.6 签订合同	14
8. 重新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4
9.5 异议与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10.1 知识产权	15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6
☑ 1.2 评标办法 2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7
附件 2:	23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协议	23
一、基本概况	25
二、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25
（一）甲方安全权利与义务	25
1. 权利与义务	25
（二）乙方安全权利与义务	25
1. 通用权利与义务	25
2. 安全生产	26
3. 消防安全管理	26
4. 治安管理	26
5. 环境保护	26
6. 健康管理	26
三、违约责任	26
四、附则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9
一、封面	29
二、投标函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32
五、资格审查资料	3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3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34
主要人员简历表	3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5
（四）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36
企业信誉	36
（五）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3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7
（六）各类其他证书	38
六、技术标	39
一、其他材料	40
一、其他资料 1	41
二、企业承诺书	4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恒泰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51 号苏州车站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曹君帆 电话：67996680 电子邮箱：caojf@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项目名称	苏州车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项目 DK20230426 地块
4	招标标段名称	苏州车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项目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
5	项目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广贤街东、创苑路北、独墅湖大道南
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49728.91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7188 平方米,全部采用公变供电。接入公变申请负荷约为 9294kW, 建设内容包含开闭所、变电站、新建 20 千伏公变电力通道等。本项目居配电工程估算金额约为 4000 万元。
7	项目估算投资	居配电工程估算金额约为 4000 万元（红线外工程金额约 1000 万元，红线内工程金额约 3000 万元）。
8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自筹资金 100%；非国有资金：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设计招标范围和 内容	苏州车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项目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
11	设计招标类型	本次招标为：3 1、方案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初步设计招标 3、施工图招标 4、其他：/
12	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	本设计标段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 本工程设计工作的工期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工期的具体要求：90 日历天，除设计工期以外，后续服务须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资格审查方式	见招标公告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7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8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不组织。 2、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9	分包	招标人 1 1、不允许。 2、允许。 分包内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1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10 时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份。
26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7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无
2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采用 1 1、不允许 2、允许
30	技术标编制其他要求	技术标采用：2 1、明标 2、暗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其他编制要求：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递交。
32	现场递交资料	采用：1 1、无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需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将被拒收。
3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09:20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大厅公告）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随机抽取 2、直接确定
37	中标候选人公示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用 1 1、不补偿 2、补偿,补偿标准:
39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用 1 1、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2、采用履约担保,形式采用,金额为。
40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在投标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7)27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在政务网上公示,公布的考评结果,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号文,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1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投标书文件，用于网上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过程中使用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 CA 证书签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服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0512-66605052 手机：17315885859 5、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6、投标人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称：省主体库）链接。
42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43	关于评审说明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除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另有要求外，其余材料是否来自省主体库不做要求。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项目负责人信息：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中要求的证书 （3）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含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业绩获奖证书（如有）。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关于业绩的资料：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订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者甲方出具的该设计已完工的证明文件或者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明文件。其中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不作为该单位业绩认定。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总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绩”，及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涉及的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
44	异议和投诉的受理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67996680 传真：67996555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51号苏州东建设指挥部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66605605 传真：66605600 通讯地址：改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36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其他要求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项目估算投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招标类型、计划开工日期和设计工期、质量标准：**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除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招标控制价
- (5) 设计有关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修改及澄清材料；
- (9)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

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设计费用清单”中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投标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密封、装订

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由**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二部分组成。

4.2.1 商务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4)用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4.2.2 技术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对应材料。

4.3 投标文件递交

4.3.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3.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范围、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8. 其它无效标规定：[未按要求提供设计费报价表的](#)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人公告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用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事先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

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牵头人名义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1.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1.4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对中标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5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评标办法 2

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委托方：

承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 苏州恒泰城发置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 地点为 苏州工业园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和电力行业的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 (文件, 如有)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内容

- 4.1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范围: 上级电源进线及用地区域范围。
 - 4.1.1 红线内外电缆通道土建及电气设计, 开闭所、公变配电房电气设计;
 - 4.1.2 红线内公变配电房到分支箱电缆通道土建及电气设计;
 - 4.1.3 红线内分支箱到居民、充电桩等表箱电缆通道土建及电气设计。
- 4.2 编制工程概算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甲方按提资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须的资料, 包括顶管必要的地下管线资料, 并对所提资料的时限性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交付甲方设计图纸 10 份 (方案文本及图纸初

定为 8 份和电子文件光盘 2 套), 概算书 4 本。

第七条 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90 日历天。

方案、初步、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日, 自甲方发出通知且提资齐全之日起算。

施工图审图: 70 日历日, 供电局审图完成 (具体审图时间按照供电公司要求)。

第八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8.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8.2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红线外设计费金额¥ _____ 元, 红线内设计费金额¥ _____ 元; 税率: 6 %。

第九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9.1 甲方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9.2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十条 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费支付明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定金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20%	施工图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获得审图合格证
第四次付费	15%	通电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10.1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10.2 乙方向甲方主张各阶段设计费前, 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确认无误之后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 并对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应及时对资料进行审核, 发现提交的材料不齐全或有错误或存在其他问题的, 应在收到资料后三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及时提出的, 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准确齐全, 出现相关责任

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且经甲方认可后，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但若该等变更或错误在乙方专业审查义务范围内应被发现而未能发现，或返工系因乙方未充分理解甲方要求所致，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1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合同因甲方违约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费用。

11.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11.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11.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1.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11.2.3 负责对甲方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双方商定，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视损失程度应减收相应的设计费，直至免收所有勘察设计费。

11.2.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6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约定及按甲方要求履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催告的期限内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7 本合同因乙方要求提前解除或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乙方已经完成阶段设计图纸且为甲方实际接受并使用可收取相应设计费用外，乙方应返还甲方多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

11.2.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为止，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

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通电验收。

11.2.9 乙方应保证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和著作权等。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侵权事项，并对造成的甲方损失、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双方所有。双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
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及其他资料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如发生以上情况，违反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
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
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
术咨询服务合同。

14.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居配通电为止。

14.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4.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4.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
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附件 1：供电咨询答复意见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人员架构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从业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合同: _____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一、双方应了解和共同遵守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各自和对方的廉洁从业的规定及本协议廉洁从业承诺，认真执行工程项目合同的合同内容，自觉按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办事，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廉洁从业协议的不正当交易和行为。

二、双方应各自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从业告知、廉洁从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洁从业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洁从业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严禁甲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或甲方关联/代理公司的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等）、乙方和乙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授权代表、代理人、工作人员、供应商、分包商等）进行下述违法违纪行为：

(1) 以任何理由、方式向对方人员赠送或收受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及好处费等；

(2)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对方人员报销、承担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以任何理由、方式为对方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承担费用；

(4) 以任何理由、方式邀请对方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工作职责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进行其他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各自和对方的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

四、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无论工程项目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所获取的不当利益，甲方有权视同乙方

给予甲方等值之折让，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工程项目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一并从工程项目合同未支付乙方的金额内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另行补足支付。

五、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暂停工程项目合同付款、解除工程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工程项目合同而发生的所有成本、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期限延误的赔偿，更换合作方而增加的费用等）及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六、若甲方发现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乙方和/或乙方相关方将被甲方列入“合作方黑名单”，在甲方及甲方集团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限制或禁止乙方或乙方相关方参与甲方或甲方集团范围内相关业务合作。

七、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存在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廉洁从业的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乙方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至甲方以下电子邮箱内：**【lian Zheng.chengfa@suzhouhengtai.com】**。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违反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廉洁从业规定的具体行为、方式、所涉不当利益、金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且配合甲方调查。

八、本协议为工程项目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3

苏州东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工程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方：苏州恒泰城发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境、健康（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概况

本协议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事项在服务合同中已进行描述。

二、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安全权利与义务

1. 权利与义务

1) 安全交底：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甲方的安全管理要求。

2) 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约、违章、冒险作业以及可能危害公共部位、公共设备设施及建筑结构安全、危害公司企业社会形象的行为时，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

3) 应急响应：乙方在现场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件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因非甲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件发生或扩大所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安全考核：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合同和本协议对乙方进行安全考核、奖惩，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按照服务合同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二）乙方安全权利与义务

1. 通用权利与义务

1) 安全组织：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协议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2) 安全制度：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3) 安全检查：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内容，必须及时整改。

4) 应急管理：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练。

5) 事故事件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现场服务过程出现意外受伤、交通安全、火灾等突发事件或其他异常情况，应立即告知甲方现场工作人员或服务对接人，听从工作人员和服务对接人的安排进行应急响应。

2. 安全生产

(1) 教育培训

1) 人员资质：乙方应当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服务，人员信息提交甲方审查备案。需要持证上岗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操作证，提交甲方审查。

2) 人员培训：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安全培训。

(2) 现场管理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管理责任，遵守甲方安全要求，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场所和操作无关设备设施。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进、退场手续。

3) 若乙方在派驻项目驻场，乙方还应遵守派驻项目管理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

3. 消防安全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禁止在非吸烟点吸烟。

4. 治安管理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物业管理区域的治安管理要求，规范对人员、车辆的治安管理，不得损坏、挪用、盗窃甲方配置的各类物资、器材；严禁在作业现场内闹事、打架、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负全部责任。

5.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中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6. 健康管理

1)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服务人员应遵从甲方监督、教育，按要求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乙方应依法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依法或依约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附则

1. 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是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同时解除、终止。服务合同及本协议解除、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根据服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服务合同对安全方面的责任未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与服务合同一致。

5.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苏州东站枢纽综合开发及配套工程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投标报价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投标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_____。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其中红线内设计费为_____（元），红线外设计费为_____（元）。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时间：_____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含税），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我方将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设计项目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DK20230426 地块居配电设计投标报价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投标单位名称		
4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书：_____	
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其中红线内设计费为_____（元），红线外设计费为_____（元）。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	工程概况说 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四) 企业获奖和各类证书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五) 项目组人员组成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六) 各类其他证书

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root.ZhengName	@root.CommonViewNodeName

六、技术标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 1

一、项目组成员

二、企业荣誉

三、企业业绩

四、对项目的理解

五、总体设计思路

六、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七、质量保证措施

八、进度保证措施

九、其他

二、企业承诺书

详见招标公告，格式自拟。